



2018年8月16日 星期四

防損公告 1156 - 08/18 - 提高海洋污染者的罰款 -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通代 HWL Ebsworth Lawyers 近日通知協會，澳大利亞海域污染者的罰款將會提高。

以下是 HWL Ebsworth Lawyers 最新資訊之摘錄，會員可以點擊[這裡](https://hwlebsworth.com.au/more-punishment-for-marine-polluters-in-australia/) (<https://hwlebsworth.com.au/more-punishment-for-marine-polluters-in-australia/>) 閱讀全文。

引用

新的財政年度中，對澳大利亞海域污染者的罰款將會提高，船東、船長、承租人、經營人及保險公司應瞭解其在澳大利亞造成的污染清理及損害賠償方面可能面臨的罰款責任。

2018年7月1日，澳大利亞大部分州及北領地均根據其年度指數調整提高了罰款數額。另外，聯邦也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續第三年提高了罰款數額。

關於澳大利亞各地區罰款數額，請點擊[這裡](http://cdn-au.mailsnd.com/72933/C9C74oOJpSpL8TrIOAjMhy-Ktq1_u1bIMHpYxMz3Rs/2886090.pdf) (http://cdn-au.mailsnd.com/72933/C9C74oOJpSpL8TrIOAjMhy-Ktq1_u1bIMHpYxMz3Rs/2886090.pdf)

澳大利亞各州及各領地針對漏油的立法及處罰適用於距岸線 3 海裡（或相當於距岸線 3 海裡）範圍內，3 海裡以外發生的污染則受聯邦法律約束。澳大利亞聯邦、各州以及各領地的法律規定油污排放屬於嚴格責任制，且適用於船東、船長或參與船舶運營及維護的船員。澳聯邦立法還將承租人明確劃入受嚴格責任制約束的範圍內。

罰款數額提高後，對船長的最高罰款額增至 420 萬美元，而對船東或承租人的最高罰款數額可達 2100 萬美元。

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相關各州的監管機構及港口當局均將繼續嚴格監管上述區域，因此我們建議會員在澳大利亞進行貿易時應考慮以上風險。一旦發生漏油，船東應立即採取措施減輕損害，並謹慎對待由此產生的責任及處罰。

引文結束

資訊來源

Loss Prevention / Joe Hurley, Partner at HWL Ebsworth Lawyers and
Chris Sacré, Special Counsel